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 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1,982,599.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8,017,400.2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072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公司持股88.5714%，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1.4286%)、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存

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安排和调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是	225,867.24	213,098.24	72,624.61
2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7,943.18	146,534.29	91,197.62
3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否	40,748.11	40,748.11	25,360.14
4	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	否	100,000.00	不适用	60,000.00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619.36	99,619.36	99,619.36
合计			634,177.89	500,000.00	348,801.74

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原因

汽车产业是我国重要支柱性产业，2023 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3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超过 9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出口超过 120 万辆，汽车产业整体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随着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为上下游企业带来新的机遇和市场需求，行业技术更迭迅猛也带来新的挑战 and 竞争。

在政策方面，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工业经济发展的“压舱石”，具有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特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鼓励政策是推动汽车电子产业蓬勃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诸如《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战略规划的陆续出台进一步推动了智能汽车领域的快速蓬勃发展，也使得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相关企业能够在全球智能汽车领域的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在需求方面，汽车购置税减免、新能

源汽车下乡活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等政策和市场因素进一步刺激汽车需求量及上下游产业发展，整车智能化、电动化及价格等方面竞争格局对新架构、新技术、新方案的技术前沿性要求进一步增加。

公司作为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业务覆盖了客户在整车全生命周期内研发、生产和运营等不同场景下的技术需求。面对不断扩大且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在不断拓展国内外客户获取更多市场订单的同时，需要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和技术创新性，积极布局新能源相关产品、域控制器、软件算法等业务方向，紧密跟随整个行业发展趋势并在相关领域持续成为引导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研发投入项目数量的增长、产品订单量的持续增加，对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人员、研发实验室及相应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达六千余人，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一千余人，其中研发和技术人员超过五千人。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基础建设部分于 2023 年中期已完工，天津研究院现有员工超过一千人，办公楼和实验楼场地面积的局限性逐渐凸显。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资源投入和相关资源利用的时间需求，公司需进一步增加经营场地和研发场地的规划。

基于上述原因，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更加科学有效地安排规划资源，在结合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后，公司拟增加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

三、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 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91,197.62	91,197.62
建设地址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以北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以北 西青区张家窝镇汇祥道南侧、瑞雪路东侧

	变更前	变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2月	2027年2月

（二）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为 91,197.62 万元，其余金额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拟调整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用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金额	用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金额	-
1	建设投资	71,156.68	71,156.68	-
1.1	工程费用	65,530.51	65,530.51	-
1.1.1	建筑工程费	18,179.77	48,179.77	30,000.00
1.1.2	设备购置费	47,350.74	17,350.74	-30,000.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37.76	2,237.76	-
1.3	基本预备费	3,388.41	3,388.41	-
2	研发费用	20,040.94	20,040.94	-
2.1	研发人员薪酬	17,657.06	17,657.06	-
2.2	实验耗材费	686.93	686.93	-
2.3	测试费用	1,696.96	1,696.96	-
项目总投资		91,197.62	91,197.62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汇祥道南侧、瑞雪路东侧作为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研发中心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2 月延长至 2027 年 2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长实施期限均是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限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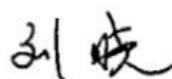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刘 晓

